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海伦市教育局（单位名称）的海伦市共合镇中心小学运动场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场建设（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82人，营业收入为689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61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8日

2、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 审计报告

中融会审字[2022]第 J029 号



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北京

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融会审字[2022]第 J029 号



审计报告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利润表以及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

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

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凤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凤珍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书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组建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 法人代表: 王少东。营业执照号: 91230103592718912K

本公司经营范围: 按资质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

1, 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企业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披露。在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 披露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 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有关情况。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2年04月12日经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3592718912K。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117号1层10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王少东。

经营范围:水利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拆除工程(不含爆破)、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弱电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堤防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电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止。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4、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换算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单位：元。

5、存货核算方法：

本单位的存货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6、收入的确认

以产品已经销售，收到价款，或已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作为收入实现。

7、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按实际成本计价，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分摊期限在一年以内。

8、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个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从其投入使用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分类提取折旧。

9、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应付税款法。

10、税项

税 项	税 率
增值税	13%、9%、6%、3%
城市建设维护税	7%
教育费附加	5%

三、会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无特别注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9,772,662.83 元
-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12,178.29 元
- 3、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497,203.82 元
- 4、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373,452.86 元
- 5、存 货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5,000.00 元
- 6、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7,494,542.67 元
- 7、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879,743.04 元
- 8、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6,615,799.63 元
- 9、在建工程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7,141,157.42 元
- 10、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5,964,858.30 元
- 11、应交税金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18,110.77 元
- 12、应付利润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8,432.43 元

13、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2,290,778.77 元
14、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15、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16,702,139.44 元

(二) 利润表有关科目注释:

1、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68,940,075.06 元
2、营业成本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65,572,300.66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473,388.12 元
4、管理费用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825,846.05 元
5、财务费用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6,299.31 元
6、营业利润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74,839.54 元
7、营业外支出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0.30 元
8、利润总额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074,839.24 元
9、所得税费用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195,779.73 元
10、净利润	本年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879,059.51 元

四、或有事项:

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六、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与报告期末,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年1-12月份

编制单位：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2,961,968.48	9,772,662.83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6,390,116.51	2,512,178.29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3,497,203.82	3,497,203.82	应付账款	12,791,897.77	15,964,858.30
应收利息			预收款项		
应收股利			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应收款	171,149.13	6,373,452.86	应交税费	671,232.91	1,218,110.77
存货	255,000.00	255,000.00	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利润	-8,432.43	-8,432.43
其他流动资产			应付股利		
流动资产合计	23,275,437.94	32,410,497.80	其他应付款	11,670,894.48	12,290,778.77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5,125,592.73	29,465,315.41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7,494,542.57	7,494,542.57	长期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653,231.12	879,743.04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6,841,311.45	6,614,799.53	预计负债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额	6,841,110.55	6,614,79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30,832,124.17	37,141,157.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25,125,592.73	29,465,315.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73,234.72	43,756,957.05	未分配利润	15,823,079.93	16,702,139.44
资产总计	60,948,672.66	66,167,45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23,079.93	36,702,13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0,948,672.66	66,167,454.85

利润表

会计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68,940,075.06
减：营业成本	65,572,300.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388.1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25,846.05
财务费用	-6,299.31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4,839.5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0.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74,839.24
减：所得税费用	195,779.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059.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059.51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资料	金额
2021年1-12月份			
编制单位：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37,826.04	净利润	879,05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1,452.89	固定资产折旧	225,310.92
现金流入小计	72,646,373.35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46,63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493.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853.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现金流出小计	75,841,978.31	财务费用	-6,29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04.96	投资损失（减：收益）	-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877,938.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339,722.68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12,511,33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5,604.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债务转为资本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99.3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72,662.83
现金流出小计	-6,299.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61,96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9.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30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9,305.65

交易执行系统 [231283] HLCGZX[CSY]20220023 第(1)包 2022-08-08 15:4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唐庆莹
身份证号 23110012137
截至年度 2021
年检状态

唐庆莹
23110012137
20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时间: 2021年07月11日
地址: 北京



所属企业
2021
2020



姓名 唐庆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5-02-03
工作单位 哈尔滨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身份证号 232700550203042
Identity card No.



交易执行系统 [2312831] HLCGZY\CS\20220203 第(1)包 2022-08-08 15:41:47



CPA执业会员年检凭证

姓名: 曹文强
身份证号: 23100012187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检日期: 2021
所属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日期: 2021年7月14日



历史记录
2021
2020



姓名: 曹文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5-02-03
工作单位: 哈尔滨中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
身份证号: 232700650203042

证书序号 00147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融凯普康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唐凤莲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园西路8号

经营场所：院28号楼18层2106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22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协字[199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8月31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1283]HLCGZY\CS\2022\0223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15 15:41:47

（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我公司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中型企业，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详见详见“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十五、各类证明文件（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交易执行系统 [231283]HLCGZY[CS]202202023 第 () 包 2022

黑龙江利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08 15:41:47